

**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115 學年度新生額滿入學資格說明**

●基本條件：【戶口名簿】及【居住事實證明】均符合資格才能進入比序

【戶口名簿】全戶詳細記事版本戶口名簿影本或 115 年 1 月後(含 1 月)全戶戶籍謄本，需有記事欄位，並符合下列三項條件：

| 項目 | 必 備 條 件 | 備 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設籍 本校學區內 | 1. 本校學區：民安、廣新、玉光、光仁、新民、西安、漢生、百壽、介壽等里。 自由學區： 一、香丘里（海山高中國中部、中山國中自由學區） 二、忠誠、公館等里（中山、新埔國中自由學區） 三、華江、莊敬、埤墘、永安等里（中山、江翠國中自由學區） 四、民權里（板橋、中山國中自由學區） 五、黃石、挹秀、赤松、流芳、留侯（除 7、9 鄉外）等里（忠孝、中山國中自由學區） 六、留侯（7、9 鄉）（忠孝、中山、大觀國中）自由學區 七、雙玉里（海山高中國中部、光復高中國中部、中山國中自由學區） |
| 2 | 學生稱謂欄不可呈現寄居身分 | 2. 全戶動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，學生本人記事欄位需登載詳細設籍日期或戶籍異動日期，做為排序依據。 |
| 3 | 學生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同戶籍 | 3. 繳交省略記事版戶口名簿（戶籍謄本）及舊式戶口名簿，無法進入比序！ |

【居住事實證明】下列擇一項繳交即可

| 項目 | 內 容 |
|----|--|
| 1 | 戶籍地房屋所有權狀影本-----所有權人姓名為學生戶口名簿內直系親屬 |
| 2 | 戶籍地法院公證租賃契約影本-----承租人姓名為學生戶口名簿內直系親屬 |
| 3 | 戶籍地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影本-----持有者姓名為學生戶口名簿內直系親屬 |
| 4 | 戶籍地 115 年 1 月後(含 1 月)繳費單據正本-----單據所列之地址與學生戶口名簿之地址相同（註） |

註：第 4 項所列之繳費單據限水、電、瓦斯、電話費或最近一期房屋稅繳費單據，擇一繳交即可；亦可列印電子帳單繳費通知或繳費憑證檢附。

●比序順位：【戶口名簿】及【居住事實證明】均符合資格才能進入比序

| | 畢 業 國 小 | 比 序 方 式 | 備 註 |
|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順位 | 本校學區內小學 板橋國小、新埔國小 埔墘國小、莒光國小 文德國小、海山國小 | 第一順位 ●第 1 比序 親兄姊現就讀中山國中七、八年級，且就讀板橋、新埔、埔墘、莒光、文德及海山六所小學學籍滿二年者 ●第 2 比序 ：依學籍轉入日期先後排序 ●第 3 比序 ：依戶籍遷入日期先後排序 | 本校學區內六所國小互轉需檢附前學校學籍證明，以免影響入學權益。 |
| 第二順位 | 非本校學區內小學 | 第二順位 依戶籍遷入日期先後排序 | 第一順位排序後尚有名額，由第二順位依戶籍遷入日期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。 |

●注意事項

- 依上規定檢齊文件後，依小學端規定之繳交方式及截止時間，繳交至小學端。
- 文件不符合規定者，無法進入本校新生排序，請注意。
- 若有疑問，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詢問，02-22508250 轉 214、215。

中山國中教務處